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6-15
债券代码:112156 债券简称:12中顺债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12中顺债”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 “12中顺债”、“本期债券”) 将于2016年3月8日开始支付2015年3月8日至2016年3月7日期间的利息5.53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7日,凡在2016年3月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3月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3年3月8日发行的“12中顺债”至2016年3月7日将期满3年。根据本公司“12中顺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中顺债

3、债券代码:112156

4、发行总额:人民币8.3亿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3%,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债券起息日:2013年3月8日。

8、债券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3月8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

9、债券兑付日:2018年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信用评级情况: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53%。本次付息每10张“12中顺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3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2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77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7日

2、除息日:2016年3月8日

3、付息日:2016年3月8日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53%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6年3月8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全体“12中顺债”持有人。2016年3月7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3月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 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传 真: 0760-87885677

联系人: 张海军

邮编: 528400

(二)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联系电话:0755-82558269

传 真: 0755-82825424

联系人: 杨兆曦

邮编: 51803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邮编: 518031

关于本次付息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者原始认购网点。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16-008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动集团”)的通知,江动集团于2016年2月26日和2月29日继续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江动集团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在公司股价低于合理价值时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99亿元人民币,且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股票在6个月内不予减持。

二、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情况

江动集团于2016年2月26日和2月29日通过“天治武康5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买入公司股票1,241,468股, 总金额7,484,608.51元。本次江动集团通过“天治武康5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实现增持公司股票1,241,468股的目的,本次增持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人民币元)	披露索引
2015年9月14日	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票收益互换交易	11,985,600	71,955,525.59	巨潮资讯网2015-052号公告
2016年1月22日	天治武康5号资产管理计划	2,472,350	15,120,345.10	巨潮资讯网2016-005号公告
2016年2月3日		9,508,731	57,678,937.84	巨潮资讯网2016-007号公告
2016年2月26日		550,000	3,403,972.31	巨潮资讯网2016-008号公告
合计			152,239,417.04	—

3、截至2016年2月29日,江动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69,7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6%;江动集团通过与证券公司开展股票收益互换交易、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合计实现增持公司股票25,208,149股的目的。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股票在法定期限内不予减持。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江动集团后续增持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6-014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64,584,083.93	584,600,053.32	561.06
营业利润	-69,157,154.66	2,903,406.94	-2481.93
利润总额	28,033,890.21	22,837,077.92	2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0,144.53	15,682,844.32	-8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1	0.006	-8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0.35%	-85.0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314,350,696.75	6,577,320,742.91	2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760,789,015.43	5,785,277,696.41	-0.42
股本	2,887,038,000.00	2,887,038,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95	2.004	-0.4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864,584,083.9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561.06%,主要系公司乳制品及贸易业务的大幅增长;

(二)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减少2,481.93%,主要系本年对贸易业务应收款项按风险状况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安徽羊只减值损失和羊场转固计提折旧,以及公司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三)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80.74%、82.56%和85.09%, 主要系本年公司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修正公告中, 对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盈利范围为200万元至95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2.01万元,与前次业绩预告预计的范围基本一致。

四、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6-01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血塞通注射液和注射用血塞通(冻干)说明书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修订血塞通注射剂和血栓通注射剂说明书的公告》(2016年第2号),我公司根据此公告于2016年1月22日、1月28日发布了《关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修订血塞通注射剂和血栓通注射剂说明书的公告>的公告》及《关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修订血塞通注射剂和血栓通注射剂说明书的公告>的补充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6-008、2016-010号公告)。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文件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经过积极准备, 制定了说明书的修订方案, 对原说明书中的警示语、不良反应、禁忌、注意事项及药品包装标签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递交了修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 经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后批复同意备案。

血塞通注射液和注射用血塞通(冻干)说明书及药品包装标签的修订内容如下:

一、血塞通注射液说明书

项目	原说明书	修订后说明书
【警示语】	出血性脑血管病急性期禁用;人参、三七过敏患者禁用。	1.人参和三七过敏者禁用;对本品过敏者禁用;出血性疾病急性期禁用。 2.本品应单独使用,严禁与其他药品混合配伍。如确需要联合使用其他药品时,应谨慎考虑用药间隔以及药物相互作用等问题。 3.若发现溶液出现浑浊、沉淀、变色或瓶身细微破裂者,均不能使用。
【不良反应】	偶见头痛、咽干、发热、心慌、皮疹等过敏反应;另有临床报道个别患者用药后产生胸闷、哮喘、血尿、急性肾功能衰竭甚至过敏性休克。	1.全身性损害:发热、寒战、过敏样反应、过敏性休克等; 2.呼吸系统损害:胸闷、呼吸困难、呼吸急促、哮喘、喉水肿等; 3.皮肤及其附件损害:皮疹、瘙痒、剥脱性皮炎等; 4.心率及心律紊乱:心悸、心动过速等;5.中枢及外周神经系统损害:头晕、头痛、抽搐、震颤等; 6.胃肠系统损害:恶心、呕吐等; 7.心血管系统损害:紫绀、潮红、血压下降、血压升高等; 8.其他损害:血尿、肝功能异常等。
【禁忌】	出血性脑血管病急性期禁用;人参、三七过敏患者禁用。	人参和三七过敏者禁用;对本品过敏者禁用;出血性疾病急性期禁用。
【注意事项】	(1)孕妇及过敏体质者慎用。 (2)对老人、肝肾功能异常患者等特殊人群和初次使用中药注射剂的患者应慎重使用,加强监测。 (3)输液速度不宜过快,用药过程中,应密切观察用药反应,特别是开始30分钟。发现异常,立即停药,采用积极救治措施。 (4)连续给药不得超过15天。 (5)用药期间从事驾驶及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 (6)根据《中药注射剂临床使用基本原则》,本品应单独使用,禁忌与其他药品配伍使用。谨慎联合用药,如确需联合使用其他药品时,应谨慎考虑与中药注射剂的间隔时间。	1.本品可能引起过敏性休克,用药后一旦出现过敏反应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反应,应立即停药并给予适当的治疗;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患者须立即给予肾上腺素紧急处理,必要时应吸氧、静脉给予激素,采用包括气管内插管在内的畅通气道等治疗措施。 2.有出血倾向者慎用;孕妇、月经期妇女慎用;过敏体质者、肝肾功能异常者、初次使用中药注射剂的患者应谨慎使用,加强监测。 3.输液速度不宜过快,用药过程中,应密切观察用药反应,特别是开始30分钟。发现异常,立即停药,采用积极救治措施,救治患者。 4.连续给药不得超过15天。 5.用药期间从事驾驶及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 6.本品应单独使用,严禁与其他药品混合配伍。如确需要联合使用其他药品时,应谨慎考虑用药间隔以及药物相互作用等问题。

二、注射用血塞通(冻干)说明书

项目	原说明书	修订后说明书
【警示语】	禁用于脑溢血急性期;禁用于既往对人参、三七过敏的患者;用药期间从事驾驶及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	人参和三七过敏者禁用;对本品过敏者禁用;出血性疾病急性期禁用。
【不良反应】	头面部发红、潮红,轻微皮疹,轻微头胀痛是本品用药时常见反应;偶见寒颤、发热、胸闷现象。	1.全身性损害:发热、寒战、过敏样反应、过敏性休克等; 2.呼吸系统损害:胸闷、呼吸困难、呼吸急促、哮喘、喉水肿等; 3.皮肤及其附件损害:皮疹、瘙痒、剥脱性皮炎等; 4.心率及心律紊乱:心悸、心动过速等;5.中枢及外周神经系统损害:头晕、头痛、抽搐、震颤等; 6.胃肠系统损害:恶心、呕吐等; 7.心血管系统损害:紫绀、潮红、血压下降、血压升高等; 8.其他损害:血尿、肝功能异常等。
【禁忌】	禁用于脑溢血急性期; 禁用于既往对人参、三七过敏的患者。	人参和三七过敏者禁用;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 出血性疾病急性期禁用。
【注意事项】	(1)孕妇及过敏体质者慎用。 (2)对老人、肝肾功能异常患者等特殊人群和初次使用中药注射剂的患者应慎重使用,加强监测。 (3)输液速度不宜过快,用药过程中,应密切观察用药反应,特别是开始30分钟。发现异常,立即停药,采用积极救治措施,救治患者。 (4)连续给药不得超过15天。 (5)用药期间从事驾驶及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 (6)根据《中药注射剂临床使用基本原则》,本品应单独使用,禁忌与其他药品配伍使用。谨慎联合用药,如确需联合使用其他药品时,应谨慎考虑与中药注射剂的间隔时间。	1.本品可能引起过敏性休克,用药后一旦出现过敏反应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反应,应立即停药并给予适当的治疗;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患者须立即给予肾上腺素紧急处理,必要时应吸氧、静脉给予激素,采用包括气管内插管在内的畅通气道等治疗措施。 2.有出血倾向者慎用;孕妇、月经期妇女慎用;过敏体质者、肝肾功能异常者、初次使用中药注射剂的患者应谨慎使用,加强监测。 3.输液速度不宜过快,用药过程中,应密切观察用药反应,特别是开始30分钟。发现异常,立即停药,采用积极救治措施,救治患者。 4.连续给药不得超过15天。 5.用药期间从事驾驶及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 6.本品应单独使用,严禁与其他药品混合配伍。如确需要联合使用其他药品时,应谨慎考虑用药间隔以及药物相互作用等问题。 7.颜面皮肤潮红,轻微头胀痛不影响本品的使用;偶有轻微皮疹出现,可继续使用。 8.糖尿病患者可用0.9%氯化钠注射液代替葡萄糖注射液稀释后使用。 9.阴虚阳亢或肝阳化风者,不宜单独使用本品。 10.心痛剧烈及持续时间长者,应做心电图及心肌酶学检查,并采取相应的医疗措施。

三、血塞通注射液包装标签

【生产企业】电话号码去掉“87105666”

此次说明书的修订及补充工作,是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订血塞通注射剂和血栓通注射剂说明书的公告》(2016年第2号)的要求进行的,仅为在原批准内容基础上进行补充修订,产品内在质量未发生变化,对公司产品血塞通注射液和注射用血塞通(冻干)的临床使用及销售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6-01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1),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4日起连续停牌。

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以尽快确定最终发行方案。

连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3 月1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1
债券代码:112157 债券简称:12科陆0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科陆01” 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债券上市公告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2科陆01”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57)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5.89%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5.89%不变。

2、根据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债券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100.00元/张 (不含利息)。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科陆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 “12科陆01”的收盘净价为100.00元/张,等于回售价格,参考近期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回售登记期: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2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3月14日。现将公司关于调整“12科陆01”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2科陆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一)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发行总额:	人民币2亿元
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	债券利率:	5.89%
5、	债券期限:	5年
6、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7、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9、	计息期限: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1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12日至2016年3月11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1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12日至2016年3月11日。
10、	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8年3月12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6年3月12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8年3月12日兑付。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	起息日:	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3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	付息日: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3月1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钢陆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子鄢玉珍为一致行动人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资信评级机构: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5、	信用级别:	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6、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89%,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89%,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即2016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1日)固定不变。

二、“12科陆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科陆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科陆01”的收盘净价为100.00元/张,等于回售价格,参考近期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登记期: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2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3月14日。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3月14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3月12日至2016年3月11日期间利息, 票面年利率为5.89%。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2科陆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9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1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O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3.01元。

3、付款方式:公司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2科陆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2科陆01”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

联系人:黄幼平

电话:0755-26719528

传真:0755-26719679

2、保荐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联系人:袁科、于洁泉

电话:0755-82135059

传真:0755-82133419

3、托管人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人:丁志勇

电话:0755-21899327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6—007

关于收到《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1日、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072号、2015-076号公告)。

201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107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交所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

二、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法律文件在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公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6—00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上午9:30-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12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在前次实际使用的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公告后,继续将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6-009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新增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融资计划推进进度,为尽可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2亿元的短期贷款,以满足公司资金使用需求。

本次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融资金额2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自提款日起不超过1个月,本次融资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短期内流动资金周转,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或贴现以及其他资金结余。本次贷款担保形式为: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73%,增加本次贷款后资产负债率为38.31%,公司仍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根据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融资及2016年度内融资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需报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上报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6—00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制药”)继续使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2014)1228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3月完成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285,093股,发行价格14.5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89,246,699.43元,扣除发行费用16,106,440.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873,140,258.84元,针对该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 第110431号”《验资报告》。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景峰医药《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使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承诺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进行公告后方可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或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随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在前次实际使用的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公告后,继续将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合计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36,306.51万元,其中景峰制药玻璃酸钠注射剂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1,454.80万元; 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17,861.01万元; 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